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
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
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 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3640 号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股份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华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后附由华科股份公司编制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影响说明如下：

1、为了更加精细化的管理，更准确、合理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重新按逐个项目合同为单位统计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并根据销售合同付款方式的不同，重新划分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16,884.96 元，调整增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2,112.73 元。

2、因暂估税金的影响，调整减少应收账款原值 92,035.40 元。

3、因上述影响事项累计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349.65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影响权益科目未分配利润减少金额 4,570,683.44 元，合计减少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570,683.4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4,727,730.99 元，其中折为股本 6,231,003 股，计入资本公积 78,496,727.99 元。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议案业经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